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8/08-09(08)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6日會議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下稱"產業設施")的事宜，並概述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就此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分拆出售房委會產業設施的方案首先於2000年提出，目的是令房委會集中資源，以便履行為香港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主要職責。此目標亦與2002年6月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方向一致，該報告書建議房委會逐步分拆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亦即商業設施組合(產業設施)。據政府當局所稱，分拆出售設施的理由有二。首先，此舉可令房委會集中資源，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主要職責。其次，隨着停建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房委會失去一項經常收入來源。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將可在短期內有助應付房委會的經費需求。

3. 房委會於2002年7月委任顧問評估分拆出售計劃是否可行，以及就分拆出售策略提出建議和制訂實施計劃。政府當局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於2003年7月15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一份分拆出售建議書，以供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徵求房委會同意將其產業設施分拆出售，而分拆出售該等設施所得的淨收益將全數撥歸房委會。房委會於2003年7月24日原則上同意分拆出售其產業設施，並通過多項事宜，包括設立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以監察和督導分拆出售計劃。

分拆出售設施的詳情

4. 房委會同意按下述基本策略分拆出售其產業設施 ——
 - (a) 成立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¹的財務架構(下稱"領匯基金")，由該基金持有將會分拆出售的房委會產業設施；
 - (b) 成立一家管理領匯基金的新公司，亦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該公司會由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並由領匯基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
 - (c) 房委會初期會把產業設施的流動現金撥予領匯公司，並就產業設施與該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在此基礎上，領匯公司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d) 在稍後階段，當有關土地契約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房委會將把產業設施的合法業權轉讓給領匯公司；及
 - (e) 領匯公司將分兩期向房委會繳付購買產業設施的款項，大部分款項會在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立即繳付，餘額則在完成轉讓合法業權後繳付。
5. 房委會亦決定，除小部分產業設施因位置欠佳、規模細小、樓齡太高或狀況漸趨殘損而不宜分拆出售外，其餘所有產業設施將一次過分拆出售。分拆出售計劃所包括的產業設施為180項。

領匯基金上市

6. 領匯公司於2004年2月成立為房委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05年3月接手管理計劃分拆出售的180項產業設施。
7. 2004年12月8日，即領匯基金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一天，兩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就房委會分拆出售其資產的法定權力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房委會其後於2004年12月20日公布其有關領匯基金押後上市的決定。
8. 2005年7月20日，終審法院裁定房委會有權分拆出售其產業設施。房委會繼而於2005年9月6日宣布其重新進行領匯基金單位的全球發售的決定。2005年11月14日，房委會刊發重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領匯基金其後於2005年11月25日上市。房委會從分拆出售設施獲得的收益總額達341億元。

¹ 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的回報。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有關分拆出售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

9. 房委會原則上同意分拆出售其產業設施後，當局於2003年11月3日首次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分拆出售計劃。事務委員會其後曾舉行多次會議，聽取當局就分拆出售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所作的匯報，並就該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討論。委員特別感到關注的是，分拆出售計劃會對產業設施的商戶及服務供應商造成何種影響。為此，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來自零售、飲食及醫務界的代表團體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委員認為領匯公司須與商戶保持對話，以探討如何可解決他們的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在此過程中亦應積極參與有關的工作。

10.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邀請領匯公司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房委會分拆出售設施後，公屋產業設施的提供及管理事宜，以及如何解決關於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及街市商鋪加租的關注事項。委員對領匯公司未有派遣代表出席該次會議感到失望，並於席上通過一項議案，邀請領匯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該項議案並表明，若領匯公司再拒絕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將考慮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有關人士出席會議。

11. 領匯公司行政總裁其後出席了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討論管理已分拆出售的產業設施，以及保障從事領匯公司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的相關事宜。委員籲請領匯公司繼續為某些設施(例如診所)提供租金優惠安排，以配合公屋租戶的需要；以及容許非牟利機構暫時使用某些場地作舉辦社區活動之用。委員對領匯公司計劃裁減約1 400個職位亦深表關注，因為此舉可能對領匯公司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帶來不利影響。他們促請領匯公司在招聘顧客服務員時優先考慮聘用現職人員。

12. 房屋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於2007年1月4日討論分拆出售房委會的產業設施時，委員重申他們對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及街市的租金大幅調升感到關注，並關注到社會福利機構可否繼續享有特惠租金優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較積極的角色，確保該等商場及街市能繼續滿足公屋租戶的需要，並以公屋租戶能夠負擔的價格為他們提供服務及貨品。

13. 對於領匯公司發展的"一站式匯診"概念(下稱"匯診概念")，委員亦提出了若干問題。他們認為把現時分散設於各處的診所和化驗所匯集於一站式設施的匯診概念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為病人(特別是長者)帶來不便，他們現時均可使用鄰近診所的服務而無需來回勞頓。部分委員認為，匯診概念只是領匯公司騰出位置優越的鋪位，以供有能力負擔較高昂租金的新租戶租用的藉口。

14. 由於領匯公司拒絕房屋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沒有出席2007年1月4日就分拆出售房委會產業設施進行討論的會議，委員通過了下述議案——

"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今次拒絕出席立法會的會議，討論與其管理房委會分拆出售設施的相關事宜，本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建議本會再一次邀請蘇慶和先生出席會議。"

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21日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621cb1-1787-5-c.pdf>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5年10月20日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20cb1-62-3-c.pdf>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9日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509cb1-1396-6-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60509.pdf>

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mp0605cb1-1632-1-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5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mp0605.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7010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0日